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4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4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br>(河府〔2026〕18号) ..... | 1 |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br>(河医保发〔2026〕13号) ..... | 6 |
|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br>(河公积〔2026〕21号) .....      | 8 |

### 【县区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印发《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br>(龙府〔2026〕40号) ..... | 10 |
|---------------------------------------------------|----|

### 【政策解读】

|                                |    |
|--------------------------------|----|
|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 | 19 |
|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解读 .....     | 23 |
| 《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解读 .....    | 28 |

### 【人事任免】

|                  |    |
|------------------|----|
| 市政府4月份人事任免 ..... | 33 |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市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6〕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7 日

##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 2026 年市政府各项工作，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任务分解，形成了《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并制定本方案。

### 一、督查内容

（一）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量化指标任务及梳理的一批重点跟踪任务 128 项（详见附件 1）。

（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37 项（详见附件 2）。

（三）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对督查重点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后的督查任务清单。

### 二、督查方式

（一）台账管理与实地督查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对督查内容建立总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各项督查重点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协调副秘书长、牵头承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详见附件 1、2）。各牵头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同时，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台账掌握情况，市政府办公

室将重点围绕问题较多、推进难度较大、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实地督查核查。

（二）“亮灯”管理与约谈整改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确定的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实行“亮灯”管理。对按时限要求完成的事项亮“绿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事项亮“黄灯”，连续 2 次亮“黄灯”的事项亮“红灯”。对工作任务进展严重滞后或被亮“黄灯”的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并抄送分管市领导。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被亮“红灯”的责任单位，将提请市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通报管理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通过《河源政务督查》定期通报督查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对执行不力的案例进行批评，并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开。同时，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的落实情况已纳入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四）任务落实与材料报送相结合。各县区、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围绕任务清单狠抓落实，按时完成节点目标，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任务落实情况，逾期未报送的根据迟报天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亮灯管理并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担当。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事关长远发展基础，做好市政府全年重点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锚定推动绿色崛

起迈向新高度的使命任务，将落实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要围绕承办任务迅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举措、时间节点、职责分工和县区任务，以“跑起来追、跳起来够”的劲头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优质高效完成，如期兑现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二）密切协同聚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牵头单位切实履行统筹抓总职责，组织开展督查、自查和成效评估；配合单位（由牵头承办单位明确）主动对接、全力协助，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抓好本地任务落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督办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协调，及时破解工作堵点卡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定期调度促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调度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要按规范要求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明确工作进展、存在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措施。重要情况要及时专文向市政府报告。

1.附件 1、2 中所列工作的牵头承办单位，要紧扣 2026 年发展预期目标，梳理每季度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任务和具体目标，填写《2026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 3），经单位盖章、分管市领导审定签字后，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附件 1、2 中所列督查重点任务、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表格（详见附件 4）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3.附件 1、2 中承办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由牵头承办单位明确）要认真填写《2026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 3），于 4 月 13 日前报送牵头承办单位。同时，对应任务的落实情况，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表格报送牵头承办单位。

（四）其他事项。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如任务推进后期要调整节点目标，需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要延期或取消年度督查考核，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明良鸿、何汶烨，联系电话：3316368。

- 附件：1.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  
2.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3.2026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  
4.2026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6-006

##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6〕13 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除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外，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男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二、男职工未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女职工未就业配偶，市内及市

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三、本通知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6年4月8日

HBG-2026-007

#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河公积〔2026〕21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减轻缴存人住房消费压力，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及改善型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助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调整租房提取范围和额度。一是拓宽租房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无房且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无房认定范围由我市行政区域调整为工作地所在县区。即：我市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工作地所在县区（源城区含市国家高新区、江东新区）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房租。二是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我市缴存人租赁商业住房，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提取金额由每户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200 元。

（二）支持提取支付物业管理费。我市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自有产权住房物业管理费。提取

金额按该住房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计算，每户每月不超过 300 元。每年限提取一次，可按间隔月数累计提取。

（三）调整购房提取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购房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其中，贷款购房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全款购房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

##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提高贷款最高额度。缴存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高贷款最高额度：单方缴存由 4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双方缴存由 60 万元提高到 80 万元。借款申请人为二孩家庭的，在最高额度基础上可再增加 5 万元；三孩及以上家庭的，在最高额度基础上可再增加 10 万元。

（二）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缴存人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仅有一套自有产权住房，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其他贷款条件的，再次购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为缴存人家庭在本市购房地所在县区（源城区含市国家高新区、江东新区）唯一自有产权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

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21 日

LFG-2026-005

## 关于印发《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2026〕40 号

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7 日

# 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符合我县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并与我县既有政策规定相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川县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县属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县属金融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述企业以下统称县属企业。其他县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范围。

**第四条** 县财政指定收取县级国有资本收益专户，依法依规收取县级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县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称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县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县属企业）上交县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上交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区分不同的企业类型，分别按不同比例上交。具体上交比例，由县属预算单位根据其所监管企业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方案，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县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 或已有（既定）的分配方案上交（纳入预算收入）。上交的股利、股息原则上可用于支持该企业的改革发展，但不可用于经营成本费用性开支。

（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 上交（纳入预算收入）。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 上交（纳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上交（纳入预算收入）。

**第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每年应按照当年国有资本收益不低于 30% 或根据当年上级财政部门的预算方案规定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七条**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需要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县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县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县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国家、省、市和县人民政府的有

关规定，用于监事会工作经费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 第三章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县财政局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第九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县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县属预算单位，根据县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布置下达。每年 9 月底以前，县财政部门向县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县属预算单位向县属企业下达编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

（二）申报计划。每年 10 月底以前，县属企业向县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县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三）审核上报。每年 11 月底以前，县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

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县属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县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给县属预算单位；县属预算单位在县财政部门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所监管的县属企业，同时抄送县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章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四条** 县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依据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 6 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次月 10 日前申报。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产权转让合法凭证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 2 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 县人民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县人民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县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县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县属预算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复核。县财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县属预算单位收到县财政部门的复核意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监管的县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县属企业在县属预算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直接上交县财政专户，并报县属预算单位。

**第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县属企业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由县属企业向县属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县属企业或使用单位。县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县人民政府通过的预算方案，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预算金额直接拨付县属预算单位或使用单位。

**第十七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县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期间，县属企业应每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县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县属预算单位应每月分别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和汇总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县属企业应按照县财政部门下达的县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向县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县属预算单位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财政部门，经县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 第五章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属预算单位及其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部门按规定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益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县财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县属企业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县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依据。县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属预算单位分别对所监管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属预算单位对县属企业使用县级国有资本收益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县属企业对预算编报的真实性负责。县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县属预算单位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对隐匿、瞒报、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781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和《广东省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 5 年。此前我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的规定有冲突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2026 年 4 月 8 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 2025 年 12 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待遇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 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印发本《通知》。

###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政策，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减轻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 三、主要内容

（一）除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外，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男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

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二）男职工未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女职工未就业配偶，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 四、政策问答

问：哪些职工可以享受政策范围内全额报销？

答：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男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具体起付线、报销比例见下表：

| 定点医院等级 | 市内一级  | 市内二级  | 市内三级  | 市外<br>(不分级别) |
|--------|-------|-------|-------|--------------|
| 起付线    | 300 元 | 500 元 | 700 元 | 1200 元       |
| 支付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问：男职工未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女职工未就业配偶，是否享有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答：男职工未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女职工未就业配偶在市内、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享受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具体起付线、报销比例见下表：

| 市内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报销标准 |                      |                      |                      | 市外生育医疗费用<br>(不分医疗机构等级) | 市外生育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报销标准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一级<br>定点<br>医疗<br>机构 | 二级<br>定点<br>医疗<br>机构 | 三级定<br>点<br>医疗机<br>构 | 顺产                     | 医疗机构<br>等级                          | 一级定<br>点医疗<br>机构 | 二级定<br>点医疗<br>机构 | 三级定<br>点医疗机<br>构 |
| 起付<br>线                                  | 300 元                | 500 元                | 700 元                | 1500 元                 | 起付线                                 | 1200 元           | 1200 元           | 1200 元           |
| 支付<br>比例                                 | 92%                  | 80%                  | 70%                  | 剖宫产<br>(含多胞胎)          | 支付比例                                | 82%              | 70%              | 60%              |
|                                          |                      |                      |                      | 3000 元                 |                                     |                  |                  |                  |

五、惠民措施

（一）参保人怎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参保人在出院时，可通过“一站式”结算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如因个人参保信息等原因影响，还可在出院后，通过零星报销方式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二）零星报销生育医疗费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办理时限是多长时间？

所需材料：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例资料。办理时限：参保人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的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零星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可以“市内通办”吗？

参保人零星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已实现“市内通办”，即参保人可以选择县区任一政务服务中心提交零星报销材料后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解读

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减轻职工住房消费压力，满足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市公积金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政策背景

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当前，我国住房市场已进入存量时代，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显著提升，居民住房消费已由“买得起”向“住得起、住得好”转变。住房公积金制度要落实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要求，从“单一购房保障”向“全生命周期居住保障”转型，降低职工生活成本，顺应民生期待。我市推行租房提取、购房提取及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政策以来，成效显著，得到缴存职工广泛认可。与此同时，职工也结合实际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与合理诉求，主要集中在：租房提取条件偏严、贷款额度难以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希望支持物业费提取、允许子女购房时提取父母公积金等方面。

### 二、政策依据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2.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 三、优化政策内容解读

#### (一)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优化

#### 1.租房提取无房认定范围有什么新变化?

无房认定范围从全市调整为本市工作地所在县区(源城区含市国家高新区、江东新区)。

如:您在和平县工作,只要您及配偶在和平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即使您在我市其他县区有房产,也可以申请租房提取。

#### 2.租房提取额度提高了多少?能累计提取吗?

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商业住房的,租房提取金额由原来的每户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可按月提取,也可以多月累计提取,从提取申请往前推算,最多可累计 12 个月。

#### 3.政策调整后租房提取材料有变化吗?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房且租房的,无变化,已实现“零材料”,工作时间内“秒办结”。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自有产权住房,工作地所在县区无房且租房的,还需提供工作证明(含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现工作岗位、地址及工作起始时间等信息),并加盖缴存单位印章。

#### 4.河源市外的房子可以提取物业管理费吗?

可以。夫妻双方拥有多套住房的,本人及配偶仅限提取同一套住房物业管理费,不区分市内和市外。

#### 5.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额度怎么计算?

按实际物业费支出计算，每户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年限提取一次，可按间隔月数累计提取。首次办理的，提取金额为本政策实施之月起至申请办理期间总额。

如：您于 2024 年开始按 306 元/月支付物业费，于 2026 年 6 月份首次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为 600 元（间隔 2 个月，按提取限额 300 元/月计算）；假设 2026 年 7 月起物业费标准下调为 280 元/月，下一次计划在 2027 年 7 月份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为 3640 元（间隔 13 个月，按物业费实际支付金额计算）。

#### **6.支付物业管理费每年提取一次怎么计算？**

从今年 5 月起，您可以提取本人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的月份为政策实施起至提取月份，往后，间隔一年提取一次。如您在 2026 年 5 月份办理了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下一次需到 2027 年 5 月份后才能再次申办。

#### **7.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需要什么材料？**

办理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管理费需提供以下 4 项材料：①本人身份证明，②本人一类银行卡，③物业费支付发票，④《不动产权证书》或《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或《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若该住房登记在您配偶名下，还需提供结婚证等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 **8.租房提取和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可以同时申请吗？**

可以。租房提取与支付物业管理费提取不冲突，只要您符合提取条件，均可申请提取。

#### **9.子女购房可以提取父母的公积金吗？**

可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购房人本人、配偶及双

方父母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提取资金可凭购房款支付票据划转至提取人本人账户，也可直接划转至所购住房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售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

#### **10.子女购房提取父母公积金有时限要求吗？**

有。2026 年 5 月 1 日后新购房（以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取资金凭购房款支付票据划转至提取人本人账户的，预售房需在网签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现售房、二手房、法拍房需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提取资金直接划转至售房方账户的，需在认购环节申请出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申请确认书》锁定提取金额，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备案后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提取金额直接划转用于支付购房款。

#### **11.办理购房提取后，还能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可以。购房提取公积金和申请公积金贷款不冲突，只要您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均可申请办理。

####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优化**

#### **12.夫妻双方在不同城市缴存公积金，申请贷款时按单方还是双方额度计算？**

夫妻双方正常缴存公积金，符合贷款条件的，按双方缴存核算公积金贷款额度。

#### **13.公积金贷款首套房认定标准作怎样调整？**

所购住房为缴存人家庭在购房地所在县区（源城区含市国家高新区、江东新区）唯一自有产权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

如：假设您在龙川县有一套自住住房，但在源城区无房产，现实际

在源城区购买自住住房并申请公积金贷款，按首套房认定，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

**14.我之前在源城区买过一套房但已出售，现计划在源城区贷款购房，能否按首套房认定？**

可以。住房套数认定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结果为准。只要您在拟购房的县区无房产记录（自有宅基地上所建住房可核减），即符合首套房认定条件。

**15.我和我爱人都在河源缴公积金，名下各有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均已结清，再次购房时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可以。我市缴存人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仅有一套自有产权住房，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其他贷款条件的，再次购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6.我爱人名下有一笔公积金贷款还没结清，我可以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不可以。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家庭为单位，本人或配偶在全国范围内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的，均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若您确需贷款购房的，在符合其他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结清已有贷款，再申请公积金贷款。

# 《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解读

2026 年 4 月 17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龙川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我县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县属国企改革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工作部署，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三）《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 号）
-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
- （五）《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 号）
- （六）《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工〔2015〕336 号）

三、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龙川县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包括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县属非金融类国家出资企业。对未脱钩企业、脱钩未移交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将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逐步纳入实施范围。

四、目标任务

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企改革发展。规范管理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与使用,明确利润、股利、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收取范围与比例。优化支出结构,资金重点用于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弥补改革成本及国资监管等。强化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促进县域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章 26 条,包含总则、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以及附则等核心内容,具体如下:

(一)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五类,具体收缴要求如下表所示:

| 收入类别    | 征收对象      | 征收比例/方式                      | 申报时间节点              |
|---------|-----------|------------------------------|---------------------|
| 利润收入    | 国有独资企业    | 差异化比例上交(以净利润为基础,抵扣亏损和计提公积金后) | 每年 6 月底前            |
| 股利、股息收入 |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 100%或按已有分配方案上交               |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次月 10 日前  |
| 产权转让收入  | 各类国家出资企业  | 转让净收入 100%上交                 | 产权转让凭证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清算收入    | 各类国家出资企业  | 国有股享有的清算净收入 100%上交           | 取得收入后 2 个月内,企业注销登记前 |
| 其他收入    | 相关企业      | 按县政府决定执行                     | 按决定要求               |

## （二）预算支出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1.资本性支出：**支持新设企业注资、现有企业增资、股权认购等，做强做优国有资本。

**2.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县属企业改革成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国企轻装上阵创造条件。

**3.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保障监事会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经费。

**4.其他支出：**包括县政府统筹安排的支出以及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

**关键机制：**每年国有资本收益的不低于 3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预算编制

**9 月底前：**县财政部门下发编制通知。

**10 月底前：**县属企业编报预算建议草案。

**11 月底前：**县属预算单位审核汇总报县财政部门。

**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算批复至企业。

## （四）监督和绩效评价

**分级负责：**县财政局主管，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单位作为预算单位，企业为执行主体。

**绩效挂钩：**建立“目标设定-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多重监督：**接受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 六、有力举措

**收益收缴“刚性化”：**明确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收入等非经常性收益，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按 100% 上交。对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实行“一企一策”。硬性规定每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不低于 3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执行“时限化”：**对收益上缴、审核、批复各环节设置明确的时间节点。利润收入在每年 6 月底前申报，股利股息收入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的次月 10 日前申报，企业申报到财政复核完成的周期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预算批复同样需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

**绩效管理“闭环化”：**建立了“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的绩效闭环。企业申报资金时必须同步设定绩效目标。执行中需按月报告进展，财政与预算单位动态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多层级绩效评价，其结果将直接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监督问责“立体化”：**对逾期不交收益的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对隐匿、瞒报、截留收益等行为，除依法处理外，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相应处理，直接影响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管理人员任用。明确县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适用范围“精准化”：**明确将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条件成熟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逐步纳入实施范围。这一举措扩大了预算覆盖网，防止部分“类国企”单位长期游离于国资预算监管之外，确保了国有资本收益的应纳尽纳。

## 七、特色亮点

### （一）县级适配性强，兼顾统一与灵活

立足龙川实际，利润上交比例由预算单位按企业情况提方案、财政审核、县政府审定，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避免“一刀切”，兼顾企业积累与县域调控。

### （二）相对独立又双向衔接

保持国资预算完整性、独立性，同时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县域既有政策无缝对接，实现预算统筹、政策协同、资源互补。

### （三）收支平衡底线明确，不列赤字

收入以当年收益+上年结余测算、留有余地；支出以收入规模为限，量力而行、收支有度，严控财政风险，保障预算可持续。

### （四）实施范围有序扩容，应纳尽纳

覆盖县属监管、持股企业，未脱钩、脱钩未移交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条件成熟逐步纳入，不留监管盲区，实现国资预算全覆盖。

### （五）绩效评价闭环，结果导向鲜明

建立“目标设定-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依据，以评促管、以效定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六）法治依据充分，上下衔接顺畅

严格遵循国家、省法规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冲突时按上级规定调整，合法性、合规性、时效性兼备，有效期 5 年，稳定可预期。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 4 月份任命：

李东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市政府 4 月份免去：

吴学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范志君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